刑事準備程序書狀

案號：109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2 號

（偵查案號：109 年度參模偵字第 3 號）

被告：林友強

指定辯護人：陳佳俊律師

為提準備程序書狀事：

壹、 關於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部分：

一、 不爭執事項：

1、 林友強與王美惠為夫妻。

2、 林友強因懷疑王美惠外遇，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晚間 8 時 10 分許，二人在其等住處外樓梯間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。

3、 林友強以右手臂勒住王美惠頸部。

4、 警方據報到場後旋將林友強當場逮捕，並將王美惠送往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，至隔日（即 11 日）凌晨 4 時 37 分許，不治死亡。

二、 爭執事項：

1、 被告並無殺人之犯意。

2、 被告並無不顧王美惠之掙扎尖叫、亦無用力勒住王美惠頸部數分鐘，直至王美惠癱軟倒地後始罷手之情事。

三、 被告答辯：

當天我要叫王美惠到頂樓談離婚財產分配及孩子的監護權的事情，因為兒子在家中睡覺，我要她到頂樓談，她一跟我走出門口，就停下來，我拉她，她要咬我，我把她撥開，沒讓她咬到，她就拉著手扶梯不肯走，然後她蹲下來，我右手拉住勒著她的下顎，從她的背後拉她，她有在尖叫，這時對面鄰居有看到，說「阿伯不要這樣」，我前後有鬆開手三次，然後不知道她為何全身都沒有力氣，我看她手鬆了，我也鬆開了，大約2分鐘左右，然後我看她一下，發現她沒有反應，我做了5次CPR，我發現她都沒有反應，就坐在那裡，之後我就聽到救護車的聲音。

四、 起訴書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內容：

1、 按「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。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立法理由「、、起訴書亦不得**記載、引用**或附具足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」。

2、 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，「林友強明知用力勒住他人頸部，足以致使他人無法呼吸而引發窒息死亡，竟抱持著縱使繼續施力持續壓迫王美惠頸部致死亡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，不顧王美惠之掙扎尖

叫、、、數分鐘，直至王美惠癱軟倒地後始罷手」「其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，經急救後，仍呼吸衰竭、血壓低下，需呼吸器及升壓劑維持」「因頸部外力壓迫、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導致呼吸衰竭」，此已有記載或引用足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。

貳、 關於證據能力部分：

一、 檢察官準備書狀中一、供述證據編號（七）證人王麗倩部分，106 年 8 月 17 日偵訊筆錄未經具結，無證據能力。

二、 檢察官準備書狀中二、非供述證據編號 14 被害人親友之切結書 1 份，為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書面陳述，無證據能力。

三、 其餘部分同意有證據能力。

參、 關於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部分：

一、 按「前二項書狀及陳述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、證據，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。」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「所謂『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』，則包括**直接引用證人證述內容，或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**等」。

二、 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對於預定證明之待證事實的記載之界限，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部分：

1、 檢察官準備書狀中一、供述證據（一）被告部分編號1、2、3、4、5**待證事實記載之全部內容，均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**。上開待證事實之記載有違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3項之規定。

2、 檢察官準備書狀中一、供述證據（二）證人詹勝易部分編號1、2、3**待證事實記載之全部內容，均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**。上開待證事實之記載有違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3項之規定。

3、 檢察官準備書狀中一、供述證據（三）證人李坤輝部分編號1待證事實記載「且有犯本案之動機」。上開**待證事實記載之內容，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**。此部分待證事實之記載有違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3項之規定。

4、 檢察官準備書狀中一、供述證據（四）證人柯欽翰部分編號1待證事實記載之全部內容係**直接引用證人證述內容，或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**。此部分待證事實之記載有違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3項之規定。

5、 檢察官準備書狀中一、供述證據（六）證人林佳佳部分編號1待證事實記載「被告有犯本案之動機」。上開**待證事實記載之內容，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**。此部分待證事實之記載有違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3項

之規定。

6、 檢察官準備書狀中一、供述證據（七）證人王麗倩部分編號1待證事實記載「被告有犯本案之動機」。上開**待證事實記載之內容，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**。此部分待證事實之記載有違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3項之規定。

7、 檢察官準備書狀中一、供述證據（九）證人陳子勝部分編號1待證事實記載「被告本案並無自首規定之適用」。上開**待證事實記載之內容，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**。此部分待證事實之記載有違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3項之規定。

8、 檢察官準備書狀中一、供述證據（十）證人劉政中部分編號1待證事實記載「被告本案並無自首規定之適用」。上開**待證事實記載之內容，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**。此部分待證事實之記載有違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3項之規定。

9、 檢察官準備書狀中二、非供述證據編號4、5、6、7待證事實記載「解剖後認定被害人係被人以徒手絞勒加害方式，導致頸部外力壓迫、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，最後因呼吸衰竭而死亡，死亡方式為『他殺』」之內容，係**直接引用證據內容，或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**

與意見。此部分待證事實之記載有違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之規定。

10、 檢察官準備書狀中二、非供述證據編號 14 待證事實記載「被告有犯本案之動機」。上開**待證事實記載之內容，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**。此部分待證事實之記載有違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之規定。

11、 檢察官準備書狀中二、非供述證據編號 15、16、17 待證事實記載「且有犯本案之動機之事實」，上開**待證事實記載之內容，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**。此部分待證事實之記載有違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之規定。

12、 檢察官準備書狀中二、非供述證據編號 19 待證事實記載「被告有犯本案之動機」，上開**待證事實記載之內容，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**。此部分待證事實之記載有違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之規定。

肆、 適用法條之意見：

一、 本案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參模偵字第 3 號起訴書雖認本案被告所犯法條為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既遂罪。

二、 然查，本案亦有可能係構成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或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。

伍、 聲請調查證據部分：

一、 被告及辯護人提出之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死者手機106年4月1日至106年7月10日之通聯紀錄	死者手機聯絡對象
2	中天徵信社跟監錄影之光碟	與男性友人在外往來之情形
3	跟監錄影檔建立時間之翻拍照片	跟監錄影之時間

二、 聲請傳證人部分：

編號	證人	待證事實
1	李坤輝	委託跟監徵信之過程
2	詹勝易	目擊本案之過程
3	柯欽翰	解剖所見之內容

謹　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被告：林友強

指定辯護人：陳佳俊律師